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1) 建議股份重組
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
及股本增加；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獲發
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以供識別

1. 建議股本重組

永義實業董事建議提呈股本重組以供永義實業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義實業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i)透過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而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以致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所有進賬額將轉撥至永義實業之繳入盈餘賬；及
- (iii) 資本增加：將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永義實業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3. 建議供股

永義實業建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114,430,000港元(扣除開資前)，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86,071,25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永義實業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3,030,000港元用於為潛在物業收購項目撥付資金，以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乃載於以下「包銷協議」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5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33%。由於供股將增加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永義實業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597,676,006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149,419,000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3%。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簽定一項以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作出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經調整股份（即149,419,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有利益，因此包銷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永義實業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供股中概無重大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將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永義實業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永義實業將於2012年11月5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之其他資料；(ii) 供股之其他資料；(iii) 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永義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本重組

背景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1,144,285,01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為11,442,850.12港元，永義實業建議提呈股本重組（其條款載列如下）以供股東批准：

- (i) 股份合併：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義實業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i)透過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而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以致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所有進賬額將轉撥至永義實業之繳入盈餘賬；及
- (iii) 資本增加：將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尚沒有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認購的永義實業股份。基於永義實業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20,000,000,000永義實業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442,850.12港元(1,144,285,012現有股份)，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份將維持在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代表的及已發行股本將為572,142.50港元(57,214,250股經調整股份)。

資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匯集及出售（扣除開支後，如是溢價）歸永義實業的利益。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對方。

股本重組的影響撮要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 股本重組 生效後 (註)
每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每股未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數目	1,144,285,012	57,214,2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442,850.12港元	572,142.50港元

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提出的假設，沒有進一步的永義實業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本將發行或購回。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部分沒有顯示在列表中。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基於現有已發行 1,144,285,012 股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約 10,870,000 港元信用之出現，將轉撥至永義實業盈餘。永義實業董事會擬將產生之進賬額削減股本抵銷永義實業之累計虧損。

進行股本重組，除支付相關費用，本身不會改變永義實業股東的相關資產或權益之比例，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永義實業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永義實業集團有任何不利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永義實業董事會認為，於實現股本重組之日期，不會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或於股本重組後，不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令資本失去，除了有關永義實業股本重組所涉及的開支，永義實業淨資產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保持不變。資本重組不涉及任何減少永義實業股東之責任，任何未繳股本的永義實業或償還任何實收資本，也不會導致任何永義實業股東相關權利的變化。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並行買賣安排、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等安排之詳情，將會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連同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於「更改每手買賣」一節) 將提升每手買賣價格，因此降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及處理經調整股份之成本。永義實業資產負債表現時出現累計虧損。使用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永義實業累計虧損，讓永義實業就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有更大靈活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現時不擬向永義實業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鑑於上述情況，永義實業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在整體上有利於向永義實業和永義實業股東。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永義實業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扣除開支），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永義實業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本重組將於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生效。

上市及買賣

將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是相同的，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東可於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起至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永義實業品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永義實業承擔。其後，現有永義實業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永義實業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2013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即按25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永義實業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永義實業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永義實業股份暫時減至100股經調整股份。永義實業董事會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了緩解所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股本重組存在的困難，永義實業將委任一個代理，在市場提供配套服務，盡最大努力基準零碎經調整股份。就零碎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永義實業通函內寄發永義實業股東。

3.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4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144,285,012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57,214,25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86,071,2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累積面值價值	:	2,860,712.50港元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114,428,500港元
承包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5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33%。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64港元折讓約75.6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1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620港元折讓約75.31%；及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067港元折讓約34.07%。

認購價乃由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永義實業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永義實業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永義實業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永義實業之股權，以及分享永義實業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永義實業董事（不包括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於寄發永義實業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實業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將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碎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5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礎上，沒有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而產生。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永義實業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永義實業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永義實業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永義實業股東寄發之章程內。

永義實業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永義實業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永義實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實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永義實業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永義實業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永義實業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永義實業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至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詳情，將於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永義實業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永義實業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永義實業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永義實業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永義實業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永義實業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為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永義實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股份。買賣永義實業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永義實業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1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供股及股本重組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歸檔章程文件；
- (iv)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 (v) 永義實業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某些承諾和義務的遵守；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i) 永義實業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viii) 永義實業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 (ix)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及(i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第(v)及(v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各某情況下，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永義實業支付），而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3. 供股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36,652,25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286,071,250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及Goodco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149,419,000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於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

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佣金

永義實業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不包括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597,676,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3%。於股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實益擁有29,883,8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簽定一項以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149,419,000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承諾亦將失效，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永義實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永義實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永義實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永義實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4. 永義實業股權結構之變動

股本重組及供股導致永義實業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接納其供股份)	
	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261,889,480	22.89	13,094,474	22.89	78,566,844	22.89	78,566,844	22.89
佳豪	335,786,526	29.34	16,789,326	29.34	100,735,956	29.34	100,735,956	29.34
公眾人士	546,608,656	47.77	27,330,433	47.77	163,982,598	47.77	27,330,433	7.96
包銷商	350	0.00	17	0.00	102	0.00	136,652,267	39.81
Total	1,144,285,012	100.00	57,214,250	100.00	343,285,500	100.00	343,285,500	100.00

附註：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永義實業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永義實業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永義實業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 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永義實業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租賃投資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ii)採購及出口成衣；及(iii)投資上市證券。

在2011/12年度報告指出，永義實業於2012年5月購買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的物業，代價為180,000,000港。此外，永義實業於2012年6月購買了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5個物業，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永義實業集團仍然繼續尋求機會在物業投資具有良好的潛力，以便進一步擴大日後的物業投資組合。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430,000港元及約

113,030,000港元。永義實業打算應用該供股款項其中約100,000,000港元作投資物業；約13,000,000港元為永義實業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395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永義實業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永義實業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永義實業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支付費用3,700,000港元，結算應付賬款及票據6,300,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投資3,600,000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000,000港元	(i)物業之裝修； (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物業之裝修費用300,000港元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港元	(i)投資物業； (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於擬定用途

6.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12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11月5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1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11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11月30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12月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12月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12月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永義實業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永義實業股份之首日	12月4日(星期二)
永義實業股東交回永義實業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12月5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永義實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月6日(星期四) 至12月7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12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月10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12月10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2月12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12月1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2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4,000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2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12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19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12月27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2013
(香港時間)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1月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1月7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1月8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1月8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1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並行買賣經合併股份（即以每手1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

1月9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1月9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1 月 11 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永義實業將通知股東。

7.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永義實業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任何永義實業股東或其他人士由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8. 永義國際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597,676,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3%。於股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實益擁有29,883,8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簽定一項以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149,419,000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承諾亦將失效，

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將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諾接納之149,419,002股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為59,767,600港元。以內部資源現支付金。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公佈日期2012年8月15日之供股中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之累積數目，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悉數接納其於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永義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承諾認購149,419,000股供股股份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東（（如適用）永義實業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永義實業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之年報，永義實業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4,764,000港元。根據永義實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1,144,285,0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20港元。永義實業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82港元。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之年報，其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之除稅前後溢利及虧損淨額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955,000)	49,81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015,000)	44,877,000

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永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永義國際董事認為，永義國際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暫定配額將使永義國際可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維持其於永義實業之股權比例。按此基準，永義國際董事認為永義國際參與永義實業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一般資料

按照永義實業細則，股本重組將須待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永義實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由於供股將會使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待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Goodco及其聯繫人將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有利益，因此包銷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永義實業永義實業將委任由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供股中概無重大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將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永義實業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永義實業將於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其他資料；(ii)供股之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成效後，載有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永義實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早上9時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
「細則」	指	永義實業之細則
「增加股本」	指	建議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而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以致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所有進賬額將轉撥至永義實業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增加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但削減已發行股本前，永義實業股本每股之普通股份為0.2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永義實業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永義實業集團」	指	永義實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永義實業股份持有人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永義國際股東」	指	永義國際股份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指	進行股本重組前，永義實業股本每股之普通股份為0.01港元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永義實業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永義實業董事(不包括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即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永義實業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指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合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指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286,071,25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 經調整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實業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永義實業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2年10月11日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之全數供股股份配額，且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記錄日期須分別不少於26,188,948股合併股份及33,578,653股合併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36,652,250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10月1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